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毒聲字第716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方子瑜（原名方聖道）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觀察、勒戒（114年度聲觀字第663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方子瑜施用第二級毒品，應送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其期間不得逾貳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方子瑜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而分別為下列行為：

(一)民國113年12月30日凌晨2、3時許，在桃園市○○區○○路000巷0弄00○0號住處，以燒烤玻璃球吸食煙霧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一次。

(二)114年6月27日下午5時許，在上開住處，以燒烤玻璃球吸食煙霧方式，施用甲基安非他命一次。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3項、第1項及觀察勒戒處分執行條例第3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將被告送勒戒處所觀察、勒戒等語。

二、按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之罪者，檢察官應聲請法院裁定，令被告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其期間不得逾二月，且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三年後再犯同條例第10條之罪者，亦適用上開規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第3項亦有明文。而上開所謂「三年後再犯」，只要本次再犯（不論修正施行前、後）距最近一次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已逾三年者，即該當之，不因其間有無犯第10條之罪經起訴、判

01 刑或執行而受影響（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826號判決
02 意旨可資參照）。

03 三、經查，上揭施用甲基安非他命之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或偵
04 查中坦承不諱，並有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
05 表、欣欣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各2
06 份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予採信，是被
07 告二次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行，洵堪認定。被告前因施用第
08 二級毒品，經本院以109年度毒聲字第642號裁定令入勒戒處
09 所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110年6月22
10 日執行完畢釋放出所，有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憑，其
11 後雖有施用第二級毒品遭法院判處徒刑確定，但無再因施用
12 第一級、第二級毒品，而經法院裁定令入勒戒處所觀察、勒
13 戒或戒治處所強制戒治，足認本案係被告於上述觀察、勒戒
14 執行完畢釋放後，三年後再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揆諸上揭
15 規定及說明，即應適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第2
16 項規定。被告雖於警詢及偵查中陳稱需要轉介至醫療機構接
17 受戒癮治療，然而，檢察官考量被告另犯幫助洗錢罪，經法
18 院裁定與他罪合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1月確定，目前尚待
19 執行，故難以從事戒癮治療，有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4年1
20 1月19日回函1份在卷可佐，堪認檢察官在審酌被告個案情
21 節、相關刑事政策及可運用行政資源之後，認為難以期待被
22 告日後得配合完成戒癮治療之處遇程序而為本件聲請，尚難
23 認檢察官上開裁量有何違反立法目的或悖於比例原則等濫用
24 裁量權限之情，本院自應予以尊重。從而，檢察官聲請裁定
25 令被告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26 四、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3項、第1項，觀察勒戒處分執
27 行條例第3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1 日
29 刑事第十七庭 法 官 吳軍良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1

書記官 鄒宇涵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1 日